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按期完成了公司报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出具了审计意见，满足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5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刘强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1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 2022 年管理方案、2021 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以及 2021 年度数据治理、并表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案件防控、声誉风险管理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陈思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睿，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睿 201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睿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乐文，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乐文 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执业，2009 年开始常驻中国内地，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 2021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半年度报告审阅，季度报告商定程序的会计收费为人民币 34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2 万元，较 2021 年度收费下降人民币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考虑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和审计服务等情况后，认为毕马威华振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出具审计报告，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按期完成了公司报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出具了审计意见，满足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5,8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何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75,891 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一、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3,24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7 名激励对象持有 459,88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3.55 元/股回购注销 20,1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6 名激励对象持有 439,72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33.55 元/股回购注销 15,12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6 名激励对象持有 424,60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5,891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限售期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限售期届满，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届满。

（三）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亿；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535,431,465.41 元，定比 2018 年，增长额为人民币 69.22 亿，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 B（包含 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同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89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6 人		439,728	175,891	40
合计 16 人			439,728	175,891	40

注：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中的 15,120 股限制性股票为一名离职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5,891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6,593,478	-175,891	16,417,5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46,987,373	175,891	2,547,163,264
H 股	392,171,271	0	392,171,271
股份合计	2,955,752,122	0	2,955,752,122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1.14%减少至 10.0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曾用名“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即不超过 11,889,3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丽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本次减持后，丽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1,367,739 股，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9,169,7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0,537,493 股，持股比例由 11.14%下降至 10.08%，持股比例变动为 1.06%，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8043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由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不适用	-0.04
合计		/		-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9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由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不适用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4,016,230	-1.00
合计			4,016,230	-1.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553,723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 股）的 11.14%，详见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丽秀减持，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丽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67,739	7.84	31,367,739	7.80
丽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85,984	3.30	9,169,754	2.28
合计		44,553,723	11.14	40,758,323	10.0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400,010,000 股）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被动稀释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72,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72,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1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鲍伟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鲍莹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连线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72,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72,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段鲲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829,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82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00,000	99.9391	29,700	0.06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00,000	99.9391	29,700	0.06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34,450	98.7437	29,700	1.2563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